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彭凱銘

上列受刑人因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凱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經本院處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彭凱銘上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受刑人於111年9月8日入監執行，並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6830號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11月12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蔡明純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